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其中的中文名稱亦替代現有中文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已由本公司使用，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今天寄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其中的中文名稱亦替代現有中文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已由本公司使用，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登記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前稱之日期起生效。預計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並預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所有相關文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之業務範圍。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本公司所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按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簡稱亦將變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今天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買賣安排。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